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姓名職稱：蔡簡任稽核青蓉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以下簡稱亞銀）係亞太地區之區域性政府間國際金融機構，成立於 1966 年，總部設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其致力於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之減貧，並期促進經濟成長、環境永續發展與區域合作。亞銀最高決策機構為理事會，由 67 個會員國各指派 1 名理事與 1 名副理事組成，理事會選舉 12 名執行董事及副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亞銀總裁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負責督導亞銀之業務運作；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我國理事與副理事分別由本部部長及中央銀行副總裁擔任。

亞銀為推廣其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所衍生商機，自 2009 年 11 月於亞銀總部舉辦第 1 屆商機博覽會活動起，因頗受各國好評，接續於 2011 至 2015 年 3 月間舉辦第 2-6 屆商機博覽會，本（第 7）屆商機博覽會於本（2016）年 3 月 16 及 17 日在同一地點舉行。可報名參與者為承包商、製造商、供應商、諮詢顧問、電信事業、金融機構等，本屆並首次開放予民間團體與非政府組織、智庫、學術機構及卓越中心等機構參與。

本屆商機博覽會中除針對亞銀招標系統與程序（包括財貨勞務合約及諮詢顧問聘僱等）做重點介紹外，亦由亞銀專家就農業與自然資源、能源、公共稅務財政管理、水資源與市政建設、交通與資通訊、健康醫療與教育等產業，說明分區之貸款計畫及可能商機；另與會廠商可於會前辦理預約，藉此機會與亞銀專家進行個別晤談，以利深入了解亞銀商機對個別公司之需求。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商機，本部與外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單位，共同邀請我國廠商參加本屆商機博覽會。本屆亞銀商機博覽會共計 43 國、584 人報名參加，與會廠商與機構代表來自世界各地；我國報名參加本屆商機博覽會共計 32 人，為歷屆本國報名參加人數之最，廠商代表包括電子資訊廠商、機電系統廠商、機械光電儀器製造商、交通設備系統廠商、通訊產品製造商、電力系統供應商、LED 照明系統設備供應商、整廠輸出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均欲藉此機會瞭解爭取亞銀標案之可行性，以擴展我商國際市場。

目錄

內容

壹、前言及目的	1
貳、商機博覽會過程與活動概述	2
一、我國報名與會情形	2
二、商機博覽會開幕式	3
三、亞銀現況簡介	4
四、亞銀諮詢顧問採購概述	5
五、亞銀貨物與工程採購概述	7
六、亞銀採購指南簡介	8
七、亞銀之採購改革概述	11
八、拜會亞銀之韓籍執行董事	12
參、心得與建議	13
附錄	15
附件 1 我國參加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人員名單	16
附件 2、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會議議程	17
附件 3、活動照片	18

壹、前言及目的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以下簡稱亞銀）係亞太地區之區域性政府間國際金融機構，成立於 1966 年，總部設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其致力於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之減貧，並期促進經濟成長、環境永續發展與區域合作。因亞銀主要資金來自日本，歷屆總裁均為日本國籍人士，現任總裁為中尾武彥。

目前亞銀共有 67 個會員國，其中 48 個為亞太地區之區域內會員國、19 個為歐美等區域外會員國（均為已開發國家）；區域內會員國除日本、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韓國及我國為非借款會員國外，其餘均為亞銀之受援國家，區域外會員除認繳股本並捐贈亞洲開發基金與技術援助基金外，並不向亞銀借款。亞銀各主要會員出資比率依序為日本(15.62%)、美國(15.51%)、中國大陸(6.45%)、印度(6.34%)、澳洲(5.79%)、加拿大(5.24%)、印尼(5.45%)、韓國(5.04%)、德國(4.33%)等，我國雖為亞銀 31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惟持股比率僅為 1.09%（表決權為 1.17%）。

亞銀最高決策機構為理事會，由 67 個會員國各指派 1 名理事與 1 名副理事組成，理事會選舉 12 名執行董事及副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亞銀總裁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負責督導亞銀之業務運作。我國與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萬那杜、越南及烏茲別克等 7 國組成投票集團，因韓國持股比例較高，爰由韓國出任執行董事並派任 1 名董事顧問，我國則與集團內其他會員國輪流出任副執行董事及另 1 名董事顧問，以實際參與亞銀營運策略、貸款計畫與技術援助之審核，及與其他會員國之合作等事宜。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我國理事與副理事分別由本部部長及中央銀行副總裁擔任。

亞銀為推廣其各項融資及援助方案所衍生商機，自 2009 年 11 月於菲律賓馬尼拉之亞銀總部舉辦第 1 屆商機博覽會活動起，因頗受各國好評，接續於 2011 至 2015 年 3 月間在同一地點舉辦第 2-6 屆商機博覽會，本（第 7）屆亦援例辦理，可報名參與者主要為承包商、製造商、供應商、諮詢顧問、電信事業、金融機構等，本屆並首次開放予民間團體與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智庫、學術機構及卓越中心等參與者。商機博覽會中除針對亞銀招標系統與程序（包括財貨勞務合約及諮詢顧問聘僱等）做重點介紹外，亦由亞銀專家就農業與自然資源、能源、公共稅務財政管理、水資源與市政建設、交通與資通訊、健康醫療與教育等產業，說明分區之貸款計畫及可能商機；另與會廠商可於會前辦理預約，藉此機會與亞銀專家進行個別晤談，以利深入了解亞銀商機對個別公司之需求。

貳、商機博覽會過程與活動概述

一、我國報名與會情形

本（第 7）屆「亞銀商機博覽會」於本（2016）年 3 月 16 及 17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之亞銀總部舉行，會中由亞銀專家介紹該行各項貸款計畫及現階段與未來可能釋出之商機。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商機，本部與外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等單位，共同邀請我國廠商參加本屆商機博覽會，並於本年 1 月 14 日共同發布新聞稿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依亞銀會前所提供資料，本屆亞銀商機博覽會共計 43 國、584 人報名參加（未加計現場報名者），與會廠商與機構代表來自世界各地，報名人數前 10 名之國家依序為：菲律賓 160 人【占總報名人數比率（下同）27%】、美國 66 人【11%】、澳洲 45 人【8%】、日本 35 人【6%】、我國 32 人【5%】、加拿大 28 人【5%】、西班牙 27 人【5%】、法國 19 人【5%】、新加坡 18 人【5%】、英國 13 人【5%】，上開國家報名人數合計 443 人，已占總人數 76%；其中我國報名參加人數位居第 5 名，係亞銀舉辦該商機博覽會連續 7 屆以來本國報名參加人數最多者（如表 1），應為國內上開單位共同協力促成之佳績。

表 1 歷年亞銀商機博覽會我國參加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我國參加人數
第 1 屆	2009.11.16 ~ 17	菲律賓 馬尼拉市	19 人
第 2 屆	2011.03.02 ~ 03	菲律賓 馬尼拉市	18 人
第 3 屆	2012.03.21 ~ 22	菲律賓 馬尼拉市	23 人
第 4 屆	2013.03.20 ~ 21	菲律賓 馬尼拉市	28 人
第 5 屆	2014.03.12 ~ 13	菲律賓 馬尼拉市	23 人
第 6 屆	2015.03.25 ~ 26	菲律賓 馬尼拉市	17 人
第 7 屆	2016.03.16 ~ 17	菲律賓 馬尼拉市	32 人

我國參加本屆亞銀商機博覽會共計 32 人（名單詳附件 1），除國內上開協辦單位代表外，廠商代表主要來自電子資訊廠商、機電系統廠商、機械光電儀器製造商、交通設備系統廠商、通訊產品製造商、電力系統供應商、LED 照明系統設備供應商、整廠輸出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該等廠商代表均欲藉此機會瞭解亞銀各項貸款援助計畫所衍生之相關商機。另為使本國廠商於行前對亞銀商機博覽會有更進一步之瞭解，本部特洽商外貿協會於本年 2 月 25 日上午共同召開「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行前會議，除邀請國內已報名參加人員與會外，會中並邀請亞銀退休資深處長馮博士玉蘭作相關經驗分享，同日下午則由外貿協會為國內已報名廠商安排與馮博士一對一諮詢，期藉由馮博士之專業及相關經驗分享，讓國內廠商於行前預作充分準備，以利於本屆商機博覽會現場與亞銀專家作一對一洽談並期有所收穫。

二、商機博覽會開幕式

本屆商機博覽會開幕式首先由亞銀行政與機構管理副總裁 Deborah Stokes 致詞表示，本屆商機博覽會報名人數（加計現場報名者）已超過 900 人，較首屆（2009 年舉辦）商機博覽會報名人數之增幅達 250%，也非常樂見來自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社會機構等單位代表參與者之人數增長。

目前在亞洲發展中國家，約有 13 億人仍生活在貧困中（指生活費少於 3.10 美元/天），其中約有 4 億 5100 萬人生活在極端貧困中（指生活費少於 1.90 美元/天）。亞銀之主要目標即為促進亞太地區擺脫貧困，期能作出強烈與重要之貢獻。依亞銀相關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底，亞銀積極投入總額約 750 億美元，包括 280 億美元為已發包工程之貸款與捐款；其中運輸和能源部門占總規模量之 60% 左右，水資源、城市和農業部門等累計規模則達 30%。另亞銀已提高融資額度達每年 200 億美元，超過先前 50 % 之水準，此係由於亞銀之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ADF）貸款業務與普通資金來源（Ordinary Capital Resources, OCR）合併，ADF 保留僅承做捐贈（Grant）業務，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開貸款業務合併有助於強化亞銀之融資營運效能，並期能達成亞銀之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亞銀 Strategy 2020 期中審查（Mid-term Review, MTR）報告，係以促進亞太地區免於貧窮為其願景，並將 80% 之業務推動聚焦在 5 個領域：基礎設施、環境和氣候變化、區域合作與整合、金融部門、教育，其中基礎設施業務將為主

要貢獻者。整體發展重點包括：協助亞太地區減貧與強化經濟包容性、擴大支援開發中國家以適應環境與氣候變遷、拓展區域連通性以支援跨境投資之經濟中心、加強基礎設施專案之研究成果以落實施行、區域性持續擴大其融資規模以建立夥伴關係，及全面加強組織內工作人員之專業技能以強化亞銀管理效能。

本屆博覽會之進行，將先由亞銀相關部門主管就亞銀之「現況」、「諮詢顧問採購」、「貨物與工程採購」、「採購指南」及「採購改革」等內容做重點報告，續由亞銀專家就農業與自然資源、能源、公共稅務財政管理、水資源與市政建設、交通與資通訊、健康醫療與教育等產業，說明分區之貸款計畫及可能商機（博覽會議程詳附件 2），期望與會人員均能有所收穫並對亞銀提出相關建議與指教。

三、亞銀現況簡介

自 2017 年 1 月起，亞銀之資本總額將達 1,880 億美元，包括實繳股本 530 億美元、待繳股本 1,350 億美元。目前亞銀在主要借款國設有 29 個辦公室 (resident missions)，另於日本東京、德國法蘭克福及美國華盛頓特區等 3 地設置代表處，聘僱員工總數約 3,000 人。

為促進亞太地區經濟發展並解決受援國貧富差距之問題，亞銀主要營運業務係以貸款與捐贈、技術援助及共同融資等方式協助受援國家，其中貸款業務又區分為對主權國家之貸款、對開發中國家非主權之私部門/企業提供貸款、股權投資與保證，及以亞銀 AAA 之信用評等協助機動資金之發展活動。經亞銀統計自 2006 年至 2015 年核准上開業務之總金額如下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主權	7,115	9,415	9,310	13,702	11,361	11,344	11,127	12,589	11,571	13,669
非主權	805	981	1,400	1,474	12,601	12,905	12,502	14,128	13,490	16,295
小計	7,920	10,396	10,709	15,176	12,601	12,905	12,502	14,128	13,490	16,295
技術援助	148	161	189	202	174	145	151	155	159	141
共同融資	1,541	1,135	5,085	5,355	5,162	7,324	8,272	6,645	9,222	10,735
總計	9,609	11,691	15,983	20,733	17,936	20,374	20,925	20,928	22,871	27,171

註：表中所列主權、非主權項目之核准金額，包括貸款、捐贈、股權投資與保證。

就 2015 年亞銀核准承做各項業務總金額 271.71 億美元（流量），以辦理方式可分類如下：（一）**專案核准**金額 162.95 億美元，來自普通資金（OCR）134.16

億美元【包括貸款 129.41 億美元、保證 3.41 億美元、股權投資 1.34 億美元】、亞洲開發基金（ADF）28.72 億美元【包括貸款 25.14 億美元、捐贈 3.58 億美元】、特別基金（Special Funds）0.07 億美元；（二）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 TA）金額 1.41 億美元；（三）共同融資（Co-financing）包括信託基金（Trust Funds）之金額 107.35 億美元。

另就亞銀在個別區域之核准放款與投資援助金額（存量）及比重，統計如下：南亞區 233 億美元（31 %）、中亞與西亞區 195 億美元（26 %）、東南亞區 175 億美元（23 %）、東亞區 124 億美元（16 %）、太平洋區 20 億美元（3 %）及其他非區域部門業務（如跨區域整合案件）3 億美元（0.4 %）。

就亞銀辦理上開業務所衍生之商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包工程之貸款與捐贈金額總計 276.13 億美元，依產業部門做分類，前五大產業囊括之金額及所占比重分別為：（一）交通運輸 80.09 億美元（29 %）；（二）能源 77.21 億美元（28 %）；（三）水資源及市鎮建設與服務 40.64 億美元（15 %）；（四）農業、自然資源及農村發展 33.1 億美元（12 %）；（五）教育 18.08 億美元（7 %）。又上開總金額 276.13 億美元之亞銀商機，前五大受惠國家之金額及所占比重分別為：（一）中國大陸 50.27 億美元（18 %）；（二）印度 35.95 億美元（13 %）；（三）越南 31.4 億美元（11 %）；（四）巴基斯坦 29.33 億美元（11 %）；（五）孟加拉 23.09 億美元（8 %）。

四、亞銀諮詢顧問採購概述

亞銀辦理貸款和捐贈均需要採購貨物、營造工程及聘請諮詢顧問協助計畫之執行，技術援助計畫尤需聘請專家與技術人員來推動，因此，大部分亞銀之營運計畫均需仰賴諮詢顧問（consultants）及營造廠（contractors）之配合與協助。而亞銀聘用諮詢顧問之種類相當多元，包括公司型態之諮詢顧問公司、個人諮詢顧問（國內與國際型）、非政府組織（NGOs）/民間社會機構（CSOs）、研究機構、基金會、卓越中心及專業機構等。

除技術援助（TA）計畫之諮詢顧問係由亞銀相關部門負責審查、選擇與聘用外，一般而言，借款國之計畫執行機構（Executing Agency, EA）或政府委託之機構負責亞銀貸款、贈與所需諮詢顧問之選擇、聘用和監督，並負責所需貨物（goods）及工程（works）之採購；而亞銀將複核上開機構辦理之採購活動，以確保其遵循亞銀相關採購規範。亞銀於 2010 年 4 月公布「亞洲開發銀行及其借款人使用諮詢顧問指南」（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Consultants by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Its

Borrowers)，明定亞銀貸款和技術援助計畫所需諮詢顧問之選擇、簽約與監督之規範及程序，並揭示其選擇諮詢顧問之基本原則，包括：諮詢顧問須符合資格規定且無利益衝突、選擇過程透明化、聘用諮詢顧問具經濟性及效率性、鼓勵開發中會員國採用其國內諮詢顧問以提升國內產業等。

以能源部門之貸款或技術援助計畫商機為例，其所需諮詢顧問專家可能包括：都市計畫人員、潔淨能源發展專家/工程師、電力管理、傳輸與配送工程師、機構專家(如公用事業營運經理)、公民營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與專案融資專家、經濟與財務分析師，及具環境、性別、居民遷徙等專業防護人員。

為爭取亞銀之諮詢顧問合約，應事先做好周全準備，並參酌下列要點辦理：

- (一) 建立知名度；
- (二) 在亞銀諮詢顧問管理系統(Consultant Management System, CMS)註冊登記：
工程顧問公司或個人諮詢顧問於 CMS 完成註冊登記後，亞銀會將其列入諮詢顧問名單(long list)中，並定期收到亞銀寄送之最新諮詢顧問機會資料；
- (三) 瞭解遊戲規則：包括上開使用諮詢顧問指南及亞銀反貪腐政策；
- (四) 定期檢視亞銀商機：定期檢視亞銀寄送之最新諮詢顧問機會資料，或直接至亞銀網站檢視貸款或技術援助計畫相關內容；
- (五) 瞭解國家計畫：可透過亞銀網站上所載之各國貸款計畫以瞭解相關商機；
- (六) 與其他顧問合夥，以利列入諮詢顧問短名單(short list)；
- (七) 準備充分且及時回應之技術建議書(technical proposal)，並留意即時資訊：
技術建議書之適當和完整性乃亞銀選擇諮詢顧問之關鍵因素；
- (八) 妥善管理合約：一旦獲選為亞銀諮詢顧問，應與諮詢顧問申請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此外，亞銀於本次商機博覽會中提醒，爭取亞銀顧問商機時常見下列錯誤：

- (一) 利益衝突之錯誤揭露：將貸款計畫執行機構之職員(尤其是政府官員)列入諮詢顧問名單中；為防止發生利益衝突，亞銀要求執行機構之職員不得擔任該計畫之諮詢顧問。
- (二) 諮詢顧問公司或個人並非來自亞銀之會員國家：辦理亞銀諮詢顧問登記之公司須為亞銀任一會員國合法設立之法人；如以個人身分辦理諮詢顧問登記，則須具有亞銀任一會員國之國民身分。
- (三) 技術建議書之格式錯誤：亞銀網站已載明技術建議書之內容與格式，須依

其規定辦理。

- (四) 技術建議書涉及價格建議：技術建議書不應包括費用之估計。
- (五) 技術建議書未於規定截止日前送達亞銀。
- (六) 技術建議書文件不齊全，有缺漏情形。
- (七) 專業技術人員之履歷資料缺漏。
- (八) 未明確回應客戶需求。

五、亞銀貨物與工程採購概述

亞銀之貸款計畫由借款國負責執行，借款國運用貸款來採購貨物 (goods)、建造工程 (works) 與聘請諮詢顧問以執行投資計畫；有關諮詢顧問之採購已詳述如前，本節將就亞銀之主要採購業務-貨物、工程等做進一步說明。

亞銀之貨物與工程採購商機可由下述各項獲取相關資訊：

- (一) 國家夥伴策略 (country partnership strategy, CPS)：係指借款國未來重要且優先發展之產業，各會員國均將該等資料公告於亞銀網站。
- (二) 國家貸款計畫 (country operations business plans, COBP)：係指為未來 3 年預定向亞銀借款之貸款計畫清單 (包括貸款計畫名稱、產業部門、計畫成本等)，亞銀網站亦有公告各會員國之上開資料。
- (三) 採購計畫 (procurement plans)：包括借款國家、貸款計畫名稱、金額、執行機構、採購計畫、諮詢顧問需求和報酬金額等，亞銀網站亦可查得該等資訊。
- (四) 採購公告 (procurement notices)：包括資格預審邀請函 (invitation for procurement)、投標邀請函 (invitation for bids) 等，一般採購公告亦同時將投標邀請函登載於亞銀網站上。
- (五) 機會媒合：對於大型或複雜之土建工程，投標邀請函只發給有足夠能力和資源之投標人 (如營造廠)，並就其經驗和過去履行類似合約之情況、施工和製造方面之能力及財務狀況對投標人做資格預審；資格預審完成後，合格之投標人將收到招標文件，經過競標、開標、評標等程序後，將與最低評標價格之投標人簽訂合約，但不一定是報價最低之投標人。

亞銀建議有意參與亞銀標案之投標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精進投標者之強項：建議在多數投標人參與興趣不高之會員國 (如：阿富汗、柬埔寨、巴基斯坦、所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帝汶等太平洋

島國)強化營運能力、培養在國內擔任執行機構之經驗、取得當地合資企業合夥人與分包營造廠之資訊,及取得可投入原物料、勞工與設備之相關資訊。

- (二)及時尋求官方之說明:對投標文件內容存有疑義,例如:投標條件列載不合理之投標準備期、對投標人應遵循之資格條件規定不明確或限制不合理、投標要求不明確、不合理之合約完成期間限制或不均衡之風險配置等,應及時尋求官方說明,俾盡早釐清疑義。
- (三)如執行機構(EA)無法迅速回應或與EA發生糾紛,應直接向亞銀反映。
- (四)參與標案應無附加條件。
- (五)在投標截止日前送達投標文件。
- (六)確認於開標(bid opening)期間完成下列步驟:已宣讀所有相關價格、折扣與押標金(bid security)數額、無遺漏未開封之投標信件,及開標記錄業經所有投標者及買方(即EA)簽名。
- (七)認知標案可能展延期限。
- (八)投標前最後檢查:包括押標金之金額、有效性與內容、授權書簽名、檢附合資協議、檢附相關說明、於投標文件封面或適當處標註摘要說明、信封標記等。
- (九)如投標未成功可尋求執行機構之任務報告:如投標未成功可先洽請EA提供相關說明,如仍有疑義,則可直接向亞銀反映。

另亞銀提醒參與亞銀標案之投標者,應避免下列常見錯誤:

- (一)未檢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數額不足。
- (二)缺乏佐證之重要文件。
- (三)不完整之備標文件。
- (四)投標文件內容過於簡略。
- (五)未依要求提供測試報告。
- (六)投標文件未簽名。
- (七)涉有利益衝突情事。

六、亞銀採購指南簡介

為使亞銀貸款及捐贈之借款人、供應商與工程承包商瞭解該行之貨物(goods)、工程(works)與非諮詢之相關服務(services)之採購政策,並遵守其

相關規定與程序，亞銀制定並公布採購指南（Procurement Guidelines）；其三方合約關係略以：亞銀之貸款計畫（財務合約）係由借款人（計畫執行機構 EA）負責執行，EA 負責向供應商（supplier）、營造商（contractor）辦理採購與簽訂合約，亞銀則監督上開採購作業均須遵循亞銀採購指南之規定與程序，並要求採購作業應考慮是否符合下列 5 個原則：

- （一）資金運用之經濟性和效率性；
- （二）採購過程透明化；
- （三）採購過程公平性；
- （四）促進國內產業(借款國供應商與營造商)之發展；
- （五）僅能採購亞銀會員國生產或提供之貨物、工程與服務。

對於任何全部或部分由亞銀提供資金之貸款計畫，亞銀不允許借款人以任何與成功履行合約之能力和資源無關之理由拒絕其投標，或不允許借款人以此類理由判定任何投標人無資格投標。因此，借款人應審慎審查投標人之技術與財務資格，保證其具有履行採購合約之能力，惟對上述情形例外者（即投標人資格限制）如下：

- （一）遵循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如該決議禁止從該國進口任何貨物或對該國之個人或企業付款，則可拒絕該國（投標人）參與投標。
- （二）利益衝突：凡與 EA 或諮詢顧問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如附屬機構），不得參與該等標案以擔任承包商或供應商。
- （三）借款人之國營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參與投標：1.該等企業在法律上及財務上均為獨立；2.依照商業法則運作；3.獨立於借款人或借款人之子公司。
- （四）被亞銀宣告不適格之投標人：如亞銀依其「反腐敗政策」、「誠信原則和指南」制裁之公司或個人，將無法參與亞銀之相關標案。

亞銀之貨物採購合約金額在 50 萬美元以上、土建工程之勞務合約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者，主要採購方式為國際競爭性招標（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bidding, ICB）（簡稱國際競標），其目的在於將借款人之採購需求、時間與地點，充分地通知所有合格、潛在之投標人，為其提供所需貨物與勞務進行投標之平等機會。該國際競標之程序如下：

- （一）刊登廣告（advertising）：亞銀標案商機除登載於亞銀網站外，亦由借款人或執行機構（EA）刊登於借款人國家之英文報紙、知名網站或商業期刊；

- (二) 準備並提交競標文件 (**bidding documents**): 由亞銀準備招標文件, EA 辦理邀標、標案文件;
- (三) 公開辦理開標 (**public bid opening**): 開標時間通常與投標截止時間相同或稍後, 並由 EA 辦理開標;
- (四) 標案審查 (**bid evaluation**): 由 EA 對各投標者之投標價格進行比較, 並完成審查報告;
- (五) 公告合約簽訂 (**publication of contract award**): 在收到亞銀對合約簽訂建議「不反對」意見後之 2 週內, 借款人應在英文報紙或知名網站公布評標結果及合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除上述國際競標外, 其他商品及勞務之採購方法尚有:

- (一) 國際限制性招標 (**Limited International Bidding**): 實質上是一種不公開刊登廣告而直接邀請投標人投標之國際招標;
- (二) 國內競標 (**National Competitive Bidding**): 係借款人國內公共採購中通常採用之競爭性招標程序, 且多為採購那些因其性質或範圍不易吸引外國廠商與承包商參與競爭之貨物與土建工程之最適當方式;
- (三) 詢價採購 (**Shopping**): 係針對幾家供貨商 (採購貨物時) 或承包商 (採購土建工程時) 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之一種採購方式;
- (四) 直接簽訂合約 (**Direct Contracting**): 係指在沒有競爭 (單一來源) 之情況下直接簽訂合約;
- (五) 自營工程 (**Force Account**): 借款人使用自己之人員及設備進行施工, 或為承建某些種類工程唯一實際可行之方法;
- (六) 基於履約表現之採購 (**Performance-based procurement**): 又稱基於產出之採購, 其付款係以可量化之產出為依據, 而不似傳統係以投入量為依據;
- (七) 金融中介機構貸款之採購 (**Procurement under Loans to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指貸款係發放給 1 家中介金融機構, 如農業信貸機構或開發金融公司, 由該機構再轉貸給受益人 (如個人、民營企業、中小型企業), 作為對子項目之部分融資;
- (八) 民營部門貸款之採購 (**Procurement under Private Sector Loans**): 若向民營部門提供無政府擔保之貸款, 亞銀不堅持採用國際招標程序, 但要求借款人使用亞銀認可之公開透明採購程序, 最好是採用競爭性招標程序;
- (九) 災害與緊急援助下之採購 (**Procurement under Disaster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災害與緊急援助下之貨物與工程採購應具有較大靈活性，國際招標之要求可放寬至國內招標，並縮短招標過程時間；

(十) 社區參與之採購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Procurement)：主要適用於 1. 請當地社區或非政府組織參與完成任務，或 2. 增加當地專有技術與材料之使用，或 3. 使用密集型勞動和其他合適之技術等情況。

亞銀之反腐敗政策要求借款人及亞銀貸款合約下之投標人、供應商、承包商在採購和執行合約時遵守之最高道德標準，並禁止任何「腐敗 (corrupt) 活動」、「詐欺 (fraudulent) 活動」、「脅迫 (collusive) 行為」及「串通 (coercive) 行為」。此外，如上開標案契約簽訂後經亞銀事後審查契約，發現採購行為並非依亞銀同意之方式進行，亞銀將宣布其為錯誤採購 (Misprocurement)，通常會註銷分配給發生錯誤採購之貨物與土建工程之融資額，亞銀亦可能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某些情況下，在宣布為錯誤採購後，亞銀可能會允許重新招標 (rebidding)。

七、亞銀之採購改革概述

目前亞銀之 3 大類採購標案，包括：(一) 貨物、工程及相關服務 (非諮詢服務)；(二) 諮詢顧問服務 (公司型)；(三) 諮詢顧問服務 (個人型)。其中尤以貨物、工程及相關服務之標案為大宗，計有 4500 件、標案規模約 110 億美元；而前揭 3 大類型標案總數計有 11,500 件，合計標案總值約 110.65 億美元 (詳如下表)。

標案類型	合約數量	總值
貨物、工程及相關服務	4,500	110 億美元
諮詢顧問服務 (公司型)	3,200	0.65 億美元
諮詢顧問服務 (個人型)	3,800	

亞銀之 2020 年中期發展策略 (Mid-Term of Strategy 2020, MTR) 列有採購改革 10 點計畫 (Procurement Reform 10-point plan)，主要包括：健全之採購風險評價、市場導向之門檻訂定、風險導向之採購複核、新決策層級、觀念階段之採購計畫分類、新 IT 導向之採購複合系統、特定計畫之主要投標文件、簡化核准流程、新核准格式及諮詢顧問服務之改革等；且因亞銀 ADF 貸款業務與 OCR 合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預計將提高每年融資額度達 200 億美元，故上開採購

改革有其必要性。

未來亞銀將朝 3 方面邁進：(一) 一般業務持續進行；(二) 改革採購與諮詢顧問之選擇策略及流程；(三) 修正現行採購業務模型：在計畫準備初期做好採購規劃，在計畫完成階段做好相關評估管理，以利下一次之招標。

此外，其他採購改革重點尚包括：以原則為導向並減少規定性政策、縮短採購招標之時間、重視品質與口碑好之營造廠及諮詢顧問、回應新需求並提供新採購方法與形式、分散採購功能、強化優質技術之採購、與其他多邊發展銀行(MDB) 合作發展、簡化採購流程並使其更具彈性，及採行強化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偏好及貪腐等。

八、拜會亞銀之韓籍執行董事

本次於亞銀總部與會期間，經我國派駐亞銀紀董事顧問元瀚及曾參事欲朋之安排，於 3 月 16 日下午拜會亞銀韓籍執行董事 Won-Mok Choi (崔元睦)，出席人員包括外交部、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本署之與會代表等官方團員，會談重點如下：

- (一) 外交部及本署與會人員共同邀請崔執行董事訪華，期與本國相關單位就參與亞銀貸款計畫之商機交換意見，並分享韓國政府協助該國廠商參與亞銀標案之經驗，以協助我商爭取亞銀商機；崔執行董事感謝我方之盛情邀約，並規劃於明(2017)年參訪我國，期與我方就亞銀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經驗分享。
- (二) 我方與會人員並表示，目前任職亞銀之我國籍職員僅有 6 人(包括董事顧問、惟不含支援人員)，盼能增加我國籍職員在亞銀任職人數；崔執行董事表示，願盡力協助增加我國籍職員在亞銀任職，並建議我國鼓勵具能源、水力、建築及醫療等專業人士擔任官方派任借調人員(Seconded)，藉由進入亞銀業務單位服務之機會，瞭解各類標案相關重點，或有助我商獲悉標案之重要資訊。

參、心得與建議

依據亞銀網站所載，自 1966 年至 2014 年年底為止，亞銀之供應與承包案計有 194,667 件，總金額達 1,352 億美元；其中我國業者得標 200 件，金額約 4.69 億美元，占該類案件總金額比率約 0.35 %。另顧問服務案計有 45,584 件，總金額為 99.8 億美元；其中我國業者得標 60 件，金額約 4,721 萬美元，占該類案件總金額比率約 0.47 %，惟上開統計資料並未計入我國廠商從他國廠商所分包之案件金額。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商機，本部與相關單位本次均派員參與亞銀商機博覽會，並與我國廠商代表共 32 人併同出席，以實地瞭解我國廠商參與亞銀商機之現況。茲將本次與會之心得與建議臚陳如下：

一、建立我商實績分享之新模式

為增進我商與亞銀之深入交流，本次結合外貿協會規劃之專案計畫，經我國派駐亞銀紀董事顧問元瀚及曾參事欲朋之協助，安排我國本次與會之部分廠商代表與亞銀資深專家之簡報會議，藉由我商在國內辦理交通等基礎設施之成功案例，與亞銀專家進行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與會雙方之討論與互動熱絡，已成功建立我商實績分享之新模式，爰建議此特定主題經驗分享之交流模式可持續辦理，俾有助於我國廠商爭取亞銀之龐大商機。

二、鼓勵我商以策略聯盟方式參與標案

由前揭亞銀網站統計資料觀之，48 年來我國業者獨自獲取亞銀標案之比率甚微，顯見我商尚有相當之努力空間；而本次我國廠商與會之人數已創歷史新高，部分廠商甚或第 2 次或第 3 次參與該博覽會，可見我國廠商業察覺此一龐大商機，爰本次多家廠商已事先與亞銀專家預約進行一對一之諮詢，以深入瞭解獲取亞銀商機之可行性。惟鑑於我國廠商之規模較小，恐無法獨自承攬亞銀之標案合約，似可鼓勵業者採策略聯盟方式，聯合我國其他同性質或上下游廠商共同參與亞銀標案，類似他國廠商整體包裝營運之策略競爭，並善用我國優勢做成功之案例輸出（如：新北市之智慧城市等），以有效拓展我商之國際市場。

三、致力提高亞銀聘僱我國籍之員工人數

依據亞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亞銀聘僱國際員工總計 1,125 人，其中我國籍之員工僅有 6 人（包括董事顧問、惟不含支援人員），占亞銀國際員工總數之比率約為 0.5 %；如以我國對亞銀之持股比率 1.09 % 核算，亞銀之我國籍員工人數似應為 12 人。適值亞銀為增加聘僱專業人才彈性，於本年 4-5 月間公告「專業人才短期聘僱專案」，人才需求為電力專家、

水利專家與鐵路交通專家，需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聘僱期限為 2 至 3 年，薪資與福利待遇比照亞銀一般員工。本署得悉後旋即將上開亞銀徵才訊息函知經濟部、交通部、外貿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請渠等轉知相關事業機構；因前開錄取人員薪資及福利待遇均由亞銀負擔，可適度減輕我國派遣機關(構)之財務壓力，且如我工程產業專家能藉此專案任職於亞銀，亦可較深度掌握相關商機，或有利我國業者取得標案。

附錄

附件 1、我國參加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人員名單

附件 2、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會議議程

附件 3、活動照片

附件 1 我國參加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人員名單

	公司/機構/單位 名稱	參加人員
1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施資深總監偉隆
2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呂經理金美
3	瑞元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柯總經理猷瑞
4	瑞元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Flora HSU
5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洪憲明先生
6	掌宇股份有限公司	郭廷娜小姐
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經理治凱
8	天基科技有限公司	方總經理祥傑
9	天基科技有限公司	沈工程師記平
1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協理國揚
11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邱處長瑛斌
12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課長昱翔
13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士瑋工程師
14	可汗全球開發有限公司	郭潤沄小姐
15	益三元國際有限公司	吳副總經理糧全
16	益三元國際有限公司	蘇博士菩提
17	益三元國際有限公司	許博士伯堅
18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江工程師明穎
19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協理文鑑
2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永昌
21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張顧問元瑞
22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蘇經理聖雄
23	外交部 國際組織司	汪參事回部辦事漢源
24	外交部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張總領事回部辦事維達
25	財政部 國庫署	蔡簡任稽核青蓉
26	中國輸出入銀行	王襄理玉晴
27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葉組長吉凌
28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辦公室	王博士詩清
29	駐菲代表處經濟組	倪組長克浩
30	駐菲代表處經濟組	石秘書晴晴
31	駐菲代表處經濟組	Ms. Mary Carmel Evangelista
32	駐菲代表處經濟組	Ms. Wei Wen Wang

附件 2、第 7 屆亞銀商機博覽會會議議程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AIR**



Program

Manila, 16-17 March 2016

DAY ONE — Wednesday, 16 March

- 8 a.m. Registration and Coffee
- 9 a.m. **ZONES A, B & C: Welcome Remarks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Administration 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 9:15 a.m. **ZONES A, B & C: "Introducing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perations Services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A brief description of ADB's strategic priorities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 9:30 a.m. **ZONES A, B & C: The ADB PROCUREMENT SYSTEM**
An introduction to applicable ADB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goods, works, and for the recruitment of consultants informing participants on the advantages of ADB-financed contracts, where to locate ADB opportunities, and how to maximize the participants' ability to win ADB-financed contracts (e.g., dos and don'ts).
- 9:30 a.m. - **Recruitment of Consultants**
- 10:30 a.m. Coffee Break
- 10:45 a.m. - **Procurement of Goods and Works**
- 11:45 a.m. - **ADB Procurement Reforms**
- 12:15 p.m. Lunch Break
- 2 p.m. **OPPORTUNITIES BY SECTOR**
Brief presentations by regional sector specialists on ongoing and upcom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ithin each of ADB's five regional departments followed by open forum of approximately 30 minutes.
- 2 p.m. **ZONES A & B: Energy**
ZONE C: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 3:30 p.m. Coffee Break
- 3:45 p.m. **ZONES A & B: Water and Urban Development**
ZONE C: Public Management and Finance
- 5:30 p.m. **NETWORKING COCKTAILS — Executive Dining Room**

DAY TWO — Thursday, 17 March

- 9 a.m. **OPPORTUNITIES BY SECTOR (continued)**
Brief presentations by regional sector specialists on ongoing and upcom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ithin each of ADB's five regional departments followed by open forum of approximately 30 minutes.
- 9 a.m. **ZONES A & B: Transport**
ZONE C: Health and Education
- 10:30 a.m. Coffee Break
- 10:45 a.m. **ZONES A & B: THEMATIC OPPORTUNITIES**
Brief presentations on opportunities in key thematic areas including Climate Chang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 11:45 a.m. **ZONES A & B: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 12:30 p.m. Lunch Break
- 2 p.m. **ZONES A & B: CONSULTANTS' CLINIC**
An interactive discussion of common consultants' issues, a detailed presentation on the Consultant Management System (CMS), and specific case studies.
- 4:00 p.m. Coffee Break
- 4:30 p.m. **ZONES A & B: OPPORTUNITIES FOR CIVIL SOCIETY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ZONE C: OPPORTUNITIES FOR THINK-TANKS, INSTITUTES, ACADEMIA, AND CENTERS OF EXCELLENCE
- 4:30 p.m. **END OF PROGRAM**
- 5:30 p.m. ***NOTES:**
1. ADB procurement experts will be available on Days 1 and 2 to meet with participants on a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basis.
 2. Meetings with sector focal points from project departments of ADB may be arranged, depending on availability, upon receipt of email confirmation of registrations about a week after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3. A list of confirmed registrants including contact details will be emailed about a week after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Confirmed participants are encouraged to correspond and set up meetings among themselves.
 4. A participants' networking lounge will be available to participants for the entire duration of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air. This will provide a venue for face-to-face introductions,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o explore possible areas of cooperation.
 5. ADB integrity experts will be available in the Auditorium Annex on Day 1 (12:30pm onward) and Day 2 (all day) for consul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DB's Anticorruption Policy with respect to fraud and corruption matters and its sanction framework.

附件 3、活動照片



我國參加本屆亞銀商機博覽會人員合影



拜會亞銀韓籍執行董事合影